JUL28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14016 日期：WL. 28,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2021 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 NCE 将为每一名寻求 EB-5 分类的外国人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外，作为驳回上诉的单独依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无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因为他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在表格 I-526 申请第 6 页，申请人确认他在 NCE 中仅投资了所需总投资额 500,000 美元中的 100,000 美元。申请人后来提交了一份 2021 年 6 月的期票，以表明他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积极投资所需资本。该期票列申请人为借款人、区域中心为贷款人，并表明该票据应在三年内支付。他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剩余的 400,000 美元最终于 2023 年 6 月转入 NCE。

1 2022 年 3 月 15 日，《EB-5 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编纂了该法第 203(b)(5) 条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2022 年）。由于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声称 NCE 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 1,000,000 美元下调至 500,000 美元。见 8 C.F.R. § 204.6(f)(2)（2021 年）。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裁决和动议裁决中，我们认定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的期票不足以证明他正在积极投资 NCE 的过程中，因为该票据不是证明他个人和主要对该债务负责的证据，也不是证明其资产充分担保该期票、且这些资产完全可由美国票据持有人扣押的证据。见 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2 (Assoc. Comm'r 1998)；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指出，该期票未指明用于担保 400,000 美元债务的资产，且无论他打算使用何种资产，该资产均应在资产所在司法管辖区规定的范围内完成完善。见 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2-03。

在我们的动议裁决中，我们还指出，该期票的条款规定其应在三年内支付，且未包含要求在两年内偿还 400,000 美元任何部分的规定，而这是 Matter of Izummi 所要求的。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3-94 (Assoc. Comm. 1998)。在我们先前的动议裁决中，我们保留了对 NCE 是否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的讨论。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附有“ 印花税证书 ”和一份抵押协议，两者日期均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印花税证书 ”描述了申请人购买的“ 零 ”卢比的“ 赠与契据 ”。抵押协议列 NCE 为借款人、申请人为贷款人。该协议授予 NCE 申请人对两处财产的抵押权，以担保 400,000 美元贷款的偿还，“ 如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票所证明 ”。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确立了资格，因为该协议表明该期票由申请人拥有的资产担保。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该期票“ 满足法规所设想的‘ 资本 ’的立法意图 ”，即使还款期限为三年而非 Matter of Izummi 所要求的两年。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即使该期票不构成债务，优势证据也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的过程中。

申请人未直接回应我们关于所提交期票不符合法规规定和相关先例决定的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以此为由驳回其合并动议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也未解释，在期票之后两年且未列明任何价值的“ 印花税证书 ”和抵押协议，如何证明该票据在提交申请时由申请人个人和主要负责的资产担保，或如何确立任何此类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因此，申请人无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因为他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

由于这一已确认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 NCE 创造就业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将仅在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或可 warrant 复议的错误，我们没有依据批准这些动议。我们不会重新裁决该申请，因此，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 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